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5391號

原告 張光明
張光發
張順美
張綉美
張倉祥
張倉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邱若曄律師
高子淵律師

被告 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光雄

被告 明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光道

被告 張恆維
張詠婕

張正德

張泓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不成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01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
02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
04 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
05 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
06 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
07 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前
08 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
09 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
10 第2條第2項、第9條第1、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同
11 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
12 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
13 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同法規定甚明。

14 二、查：

15 (一)、本件原告所為如附表所示訴之聲明第一、二項先、備位聲明
16 部分，均係以被告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通公
17 司）為被告，而明通公司所在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有經濟
18 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
19 條第2項規定，此二項聲明即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
20 臺中地院）管轄。

21 (二)、又原告所為附表所示訴之聲明第三項部分（先、備位聲明均
22 相同），係以其為明通公司之股東，主張被告張光雄與明通
23 公司間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而張光雄戶籍地位於臺中市
24 西屯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為憑（見個資卷），明通公司所
25 在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亦如前述，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
26 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9條第2項規定，此項聲明亦應由臺
27 中地院管轄。

28 (三)、再原告所為附表所示訴之聲明第四項部分（先、備位聲明均
29 相同），係以明通公司、張光雄、張光道、張恆維、張詠
30 婕、張正德為被告，而張光道戶籍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張
31 光雄、張恆維、張詠婕、張正德之戶籍地則均位於臺中市，

有渠等個人戶籍資料可按（見個資卷），是上開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規定，本院及臺中地院固俱有管轄權。惟原告此部分聲明係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有所請求而涉訟，依同法第20條但書、第9條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即應由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即臺中地院管轄，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適用之餘地。

(四)、另原告所為附表所示訴之聲明第五項部分（先、備位聲明均相同），係以其為明通公司之股東，主張被告張泓與明通公司暨其所代表法人即明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健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而張泓戶籍地位於臺中市西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為憑（見個資卷），明健公司所在地位於臺中市西區，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規定，此項聲明應由臺中地院管轄。

三、綜上，本件原告附表所示各項聲明均應由臺中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四、依首揭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簡 如

附表：

訴之聲明		被告	戶籍地	請求權基礎	請求內容（民國）
第一項	先位	明通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	（確認之訴）	確認被告明通公司113年8月9日113年第3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均不成立
	備位	明通公司	同上	公司法第189條	被告明通公司113年8月9日113年第3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均應予撤銷
第二項	先位	明通公司	同上	（確認之訴）	確認被告明通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不成立

(續上頁)

01

	備位	明通公司	同上	(確認之訴)	確認被告明通公司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無效
第三項		明通公司	同上	(確認之訴)	確認被告明通公司與被告張光雄間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
		張光雄	臺中市西屯區		
第四項		明通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	(確認之訴)	確認被告明通公司與被告張光雄、被告張光道、張恆維、張詠婕、張正德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張光雄	臺中市西屯區		
		張光道	臺北市大安區		
		張恆維	臺中市西屯區		
		張詠婕	臺中市烏日區		
		張正德	臺中市西區		
第五項		明通公司	臺中市南屯區	(確認之訴)	確認被告明通公司與被告張泓暨其所代表法人即明健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
		張泓	臺中市西區		
		明健公司	臺中市西區		